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洪住建字〔2022〕7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安监站、原执法办），各参建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常委、市委李红军书记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现场会上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施工扬尘管控，切实解决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突出问题，提高全市建设工地环境面貌和管理水平，创建优美城市环境，特制订《南昌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请按照文件要求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南昌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常委、市委李红军书记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现场会上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施工扬尘管控，切实解决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突出问题，提高全市建设工地环境面貌和管理水平，创建优美城市环境，结合我市工地建筑施工现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十五次党代会和南昌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生态发展理念，强化问题导向，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有效解决全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整治、集中惩处，建立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确保全市建筑工地全面达到“六个百分百”文明施工标准，努力打造管理有序、安全文明、整洁干净、绿色环保的建筑工地。

二、整治对象

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未办理监督手续的建设工程）。

三、整治内容

（一）各建筑工地扬尘设施配备情况

工地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配置洒水车、固定和移动雾炮机、喷淋等降尘设备设施，现场围挡周边应连续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基坑周边应连续安装喷淋系统，降尘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运行并记录，坚决杜绝“重设置轻使用”的行为。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冲洗平台，安装冲洗设施，工地出入口车辆必须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各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六个百分百”标准要求和“四不开工、四不出门”管理措施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规划组织好建筑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施工围挡大门、车辆冲洗设施、场内道路排水、材料加工堆放、渣余土堆填区等，做到作业区和生活区按规定分开，施工现场规范有序。

2、围绕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六个100%”和“四不开工、四不出门”的要求，重点整治以下内容：（1）道路是否硬化；（2）是否建立冲洗设施平台，冲洗设施是否能使用；（3）场内是否干净、整洁；（4）裸土是否全部覆盖；（5）物品是否堆放整齐；（6）围挡喷淋、雾炮等在作业期间是否开启；7、是否湿法作业；8、生活区是否整洁卫生；9、大门围挡是否干净整洁。

（三）各县区施工扬尘监督巡查及差异化重点整治情况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辖区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的扬尘治理情

况的监督巡查，日常巡查情况要有详细记录，并对以下工地扬尘治理情况实行差异化监管，加大重点整治力度：一是重点管控区域尤其市国控点3公里以内在建工地；二是施工扬尘问题突出的“较差”工地；三是处于新开工基坑开挖阶段、园林绿化阶段和临近竣工配套施工阶段等极易出现施工扬尘治理不达标的在建工地。

四、整治时间与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改阶段（2022年1月31日前）

1、**动员部署。**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安监站、原执法办）要立即动员部署，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传达部署到每个项目，重点传达此次专项整治的工作目标、整治内容等要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将此次专项整治精神深入企业、深入人心。

2、**自查自改。**各在建工地参建单位要立即开展扬尘治理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并建立台账，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进行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并根据情况建立详细的监督巡查计划，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遗漏”，并于1月31日前将《南昌市在建工地扬尘治理排查情况表》（详见附件1）报至市住建局。

（二）全面检查和重点整治阶段（2022年3月15日前）

1、**全面检查。**各地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

实效”的原则，对辖区内在建工地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定期通报，做到问题整改不过夜，问题整改不到位不销号。

2、重点整治。一是加大监督巡查频次。加大重点整治范围内的3类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巡查整治力度，原则上此类项目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二是发挥正反面典型作用。各地须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每周报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较好工地”和“较差工地”，报送数量详见附件。三是加强专项整治攻坚。各地要加强对扬尘管理水平较差建筑工地的专项整治攻坚，研究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根据工地扬尘治理情况实施红、黄、绿牌管理制度，红牌工地立即全面停工整改，黄牌工地限期整改，绿牌工地予以鼓励。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须于每周五前报送本周《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检查项目清单》（附件2）和本地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较好工地”和“较差工地”至市住建局。

（三）督导检查 and 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3月31日前）

1、督导检查。市住建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各地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抽查，公开通报各县区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情况。督导中发现扬尘污染或扬尘治理不到位的，予以限期整改并追责通报；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约谈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巩固提高。各地要深入分析扬尘治理专项整治工作中存

在的共性问题，梳理出须进一步建立健全、补充完善扬尘治理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加大问题整治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须于3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含工作开展情况、好的方面、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打算等内容）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至市住建局。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落实省委常委、市委李红军书记指示精神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守护“南昌蓝”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讲政治、“作示范、勇争先”的具体行动。各参建单位要切实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按照“执行、检查、改进、提高”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保障扬尘设施配备和经费投入，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要确保有足够的力量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铁心硬腕，加大扬尘污染治理执法力度，凡文明施工措施不达标的，不予开工；凡整改不到位、不及时，暂停施工并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实行按日（次）连续处罚。对施工扬尘污染问题严重、造成严重影响或拒不整改、屡改屡犯行为的项目，进行联合惩戒，即在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列为全市“百差工地”，并对相关责任单位招投标活动进行限制，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

（三）加强媒体公开。我局将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多角度、多形式对扬尘治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宣传，及时报道各地施工扬尘治理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同时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对扬尘问题严重的项目参建单位、监管部门进行集中曝光，营造良好的扬尘治理舆论氛围。

联系人：局建筑建管科（质量安全监管科）龚云鹏；

联系方式：83884156；13576267420；694132536@qq.com。

- 附件：1、《南昌市在建工地扬尘治理排查情况表》
- 2、《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检查项目清单》
- 3、各县区扬尘治理“较好工地”、“较差工地”数量报送要求
- 4、《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